

法規名稱：(廢)中國農民銀行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中國農民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經中央政府特許，為供給農業信用，發展農村經濟，促進農業產銷之農業專業銀行。並依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。

第 2 條

（刪除）

第 3 條

（刪除）

第 4 條

本行總管理處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，並得設立分支機構。

第 5 條

本行經營左列業務：

- 一、收受各種存款。
- 二、辦理農業性放款及保證。
- 三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。
- 四、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。
- 五、辦理農業性證券之認購、承銷及保證。
- 六、輔導協助其所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。
- 七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或中央銀行特許辦理之業務。

第 6 條

本行對農業生產運銷事業之投資，除經財政部核准者外，總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三十；其對每一企業之投資金額，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企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

前項投資，應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行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，得收受發展農業有關之各項基金存款，並透過農會與農業信用組織吸收農村資金，以供應農業信用與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。

第 8 條

本行對農業放款，不得少於放款總額之一定比率。
前項比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行為籌措資金，經財政部核准，得在國內外發行金融債券。

第 10 條

本行置董事十五人，組織董事會，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本行置常務董事七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，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任期與董事同。

第 11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2 條

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事項。
- 二、分支機構之設立、撤銷或變更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放款與保證業務授權額度之審定及超過授權額度案件之核定事項。
- 五、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。
- 六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。
- 七、本條例及本行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各款職權，董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董事會；常務董事會之決

議，應彙報董事會核備。

第 13 條

本行置監察人五人，組織監察人會，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。監察人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本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，由監察人互選之，任期與監察人同。

第 14 條

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。
- 二、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則之檢舉事項。
- 四、依照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各款職權，監察人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駐監察人；常駐監察人所作之處理事項，應彙報於監察人會。

第 15 條

本行置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一人至三人，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，並報請財政部核准後聘任之。

第 16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7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8 條

本條例未規定事項，依銀行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